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云0802执133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33号。

负责人：徐平，该行行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670895501B。

委托代理人：赵江，振兴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祥惠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镇沅县按板镇元宝山老农机学校内。

法定代表人：罗正惠，该公司总经理。

组织机构代码：79029457-5。

被执行人：罗正惠，女，1978年7月14日生，汉族，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县者东镇学堂村委会秀水塘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7807142421。

被执行人：李祥（系罗正惠丈夫），男，1951年11月8日生，

彝族，个体户，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县者东镇学堂村委会秀水塘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5111080016。

被执行人：李丽，女，1970年5月14日生，彝族，个体户，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文井镇丙必村委会上丙必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7005140029。

被执行人：杨建华，男，1970年1月8日生，汉族，务农，普洱市景东县人，现住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文井镇丙必村委会上丙必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00108061X。

被执行人：杨美芹，女，1974年4月19日生，哈尼族，教师，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路27号4幢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7404193021。

被执行人：袁开斌，男，1974年7月16日生，汉族，律师，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路27号4幢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7407162415。

被执行人：张艳，女，1981年4月15日生，彝族，务农，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按板镇杏城村委会老城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8104150024。

被执行人：罗宗红，男，1981年10月7日生，哈尼族，务农，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按板镇杏城村委会老城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8110070311。

被执行人:杨美林,女,1976年5月19日生,哈尼族,警察,普洱市镇沅县人,住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路28号7幢1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760519301X。

被执行人:李鹏杰,男,1988年5月26日生,哈尼族,西盟县中课乡政府公务员,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西盟县中课乡政府宿舍区。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8805260015。

被执行人:陈啟芝,女,1953年3月8日生,汉族,务农,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按板镇杏城村委会老城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6195303080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祥惠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罗正惠、李祥、李丽、杨建华、杨美芹、袁开斌、张艳、罗宗红、杨美林、李鹏杰、陈啟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8日作出的(2017)云0802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祥惠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罗正惠、李祥、李丽、杨建华、杨美芹、袁开斌、张艳、罗宗红、杨美林、李鹏杰、陈啟芝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25698.94元、律师费82000.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47554.00元、申请执行费53176.00元,共计:5208428.94

元。但被执行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祥惠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罗正惠、李祥、李丽、杨建华、杨美芹、袁开斌、张艳、罗宗红、杨美林、李鹏杰、陈啟芝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802执13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祥、罗正惠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1组院21至2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20124058-01号、20124058-02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0096号】的房产一套；被执行人杨美芹、袁开斌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21组院10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20124990-01号、20124990-02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0613号】的房产一套；被执行人杨美芹、袁开斌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21组院2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20124982-01号、20124982-02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0604号】的商铺一套；被执行人张艳、罗宗红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1组院19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20124054-01号、20124054-02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0094号】的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祥、罗正惠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1组院21至2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20124058-01号、20124058-02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0096号】房产一套；被执

行人杨美芹、袁开斌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 21 组院 10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 20124990-01 号、20124990-02 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 0613 号】房产一套；被执行人杨美芹、袁开斌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 21 组院 2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 20124982-01 号、20124982-02 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 0604 号】商铺一套；被执行人张艳、罗宗红所有的位于镇沅县哀牢小镇一期精品 1 组院 1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恩乐镇字第 20124054-01 号、20124054-02 号，土地证号：镇国用（2013）第 0094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江 涛
审 判 员 辛 高 云
审 判 员 朱 格 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能 清